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小 111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：一、提高學生美術教育水準。
二、宏揚國粹，增進學生的書法能力。

※比賽用紙請自備。
※各項目採自由交件，請老師鼓勵小朋友參加。

參、繳交期限：111 年 09 月 08 日(四)下午 16 時截止，逾時不候。

肆、比賽項目、內容：

類別	繪畫類	書法類	平面設計類	漫畫類	水墨畫類	版畫類
年級	一～六年級	三～六年級	三～六年級	三～六年級	三～六年級	三～六年級
參賽作品規格	1.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1.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	1.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3.若獲選參加市賽作品一律裝框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1.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1.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注意事項	<p>*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。</p> <p>*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</p> <p>*自 106 學年度開始書法類改為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(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)，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</p> <p>*作品若獲選參加市賽，將由校方通知，發回報名表填寫。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相關規定之責任。</p> <p>*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</p>					

伍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各項作品規格一律採送件形式，邀專長老師評選。
- 二、優勝作品代表本校參加本市美術比賽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各年級取優選及佳作若干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獎品以鼓勵之。

柒、本辦法送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